##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回 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